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曄博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
具 保 人 陳清河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陳曄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清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另依同法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陳曄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偵查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由具保人陳清河於民國112年10月5日繳納保證金額後，已將其釋放。惟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28日準備程序、113年12月23日審理程序中，經合法傳喚均未遵期到庭，復經本院依法拘提被告未獲，另具保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亦未能督促被告到案等情，有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存單號碼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本院送

01 達證書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等件在卷可按（見偵38124卷第1
02 15至123頁、訴卷二第31、33、71、73、119、129頁），又
03 被告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等情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04 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（見訴卷二第135
05 頁）等件在卷足憑。據上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依據上開規
06 定，爰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
07 之。

08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
09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
12 法官 趙德韻
13 法官 林承歆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林雅婷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